

#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中标（成交）明细

受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渭滨区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编号：**RXZB2022-01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渭滨区高家镇片区、姜谭街道片区、经二路街道片区、金陵街道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培训及调查成果数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1076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测绘服务	渭滨区高家镇片区、姜谭街道片区、经二路街道片区、金陵街道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培训及调查成果数据	1.方案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_印发稿_建办质函〔2021〕248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渭滨区住建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2.培训指导 为渭滨区住建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渭滨区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调查员。针对渭滨区住建系统调查对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住建系统普查任务调查员进行数据调查工作。3.质检核查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质检核查方案和技术规范，负责渭滨区房屋建筑等住建系统调查数据与成果的质检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数据调查、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全渭滨区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供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1.00	项	1,076,000.00	1,076,000.00

## 二、合同包2（渭滨区石鼓镇片区、桥南街道片区、清姜街道片区、神农镇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培训及调查成果数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1618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	-------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测绘服务	渭滨区石鼓镇片区、桥南街道片区、清姜街道片区、镇农片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调查培训及调查数据	<p>1.方案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_印发稿_建办质函〔2021〕248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渭滨区住建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2.培训指导 为渭滨区住建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渭滨区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调查员。针对渭滨区住建系统调查对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住建系统普查任务调查员进行数据调查工作。3.质检核查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质检核查方案和技术规范，负责渭滨区房屋建筑等住建系统调查数据与成果的质检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p>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1.00	项	1,618,000.00	1,618,000.00